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
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5]144-ZC102、示范竞磋采购-2025-5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采购人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5]144-ZC102、示范竞磋采购-2025-5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15%；

4、最高限价：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15%；

5、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2 万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对该项目实地勘察、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5.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

3.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丙级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企业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8、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

3.9、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

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4月15日08时00分至2025年04月25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

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5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25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4、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项目，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

办理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8-2751080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通路中段创业中心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3939859955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五原西路商会大厦 B 座 17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239861777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239861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13939859955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园通路中段创业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23986177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五原西路商会大厦B座1702室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GZ[2025]144-ZC102、示范竞磋采购-2025-5 |
| 5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 6 | 项目概况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含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2万亩，（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 7 | 采购内容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对该项目实地勘察、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项目性质 | 服务 |
| 10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1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 |

| | | |
|----|---------|---|
| 1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
| 13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p> <p>3.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丙级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企业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p> <p>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8、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p> <p>3.9、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p> |

| | | |
|----|----------------|---|
| | | <p>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6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9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0 | 最高限价 | 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的3.15% |
| 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
|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 | |
|----|------------------|---|
| 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4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5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6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7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28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 29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
| | |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 30 |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04 月 25 日 8 时 40 分 |
| 3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3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3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

| | | |
|----|---------------|--|
| 35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的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参加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审劳务费。 |
| 3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原则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
| 37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8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 39 | 采购程序 |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响应人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4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2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3 | 资格审查资料及注意事项 |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所列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

| | | |
|--|--|--|
| | | <p>一、资格审查资料</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p> <p>3.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测绘）资质。工程设计资质要求：水利行业丙级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测绘）资质要求：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企业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p> <p>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3.8、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自行承诺；</p> <p>3.9、须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若当地工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企业须自行承诺；</p> <p>3.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p> |
|--|--|--|

| | | |
|----|-----------------------|---|
| | | <p>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3.12、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p> |
| 44 | <p>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p> |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p>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p> |

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

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磋商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进行。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 | |
|--|--|--|
| | | <p>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相关证书原件</p> <p>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
|----------------------|--------|--------|--------|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1.20% | 1.70% | 1.7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00% | 1.20% | 1.20%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70% | 0.80% | 0.70%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40% | 0.50% | 0.40% |
|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0.25% | 0.30% | 0.25% |
| 1亿--5亿元（含5亿元） | 0.10% | 0.10% | 0.10% |
|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 0.045% | 0.045% | 0.045% |
|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 0.010% | 0.010% | 0.010% |
|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投标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磋商时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磋商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设计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跟踪服务的报价。
3.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
- 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计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全部费用。
5. 本次磋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3.2.2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附录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最终报价时，大写金额书写错误导致无法读取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6.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3.7.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

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磋商、唱标。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全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1.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评审代表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做为成交人或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者，报价低的，名次在前。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

最高限价或低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成本价，恶意竞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综合评分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4、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招标。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要关闭通讯工具，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四、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联合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函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 竞争行为的 证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信用中国、政府采 购网查询结果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p>注：本项涉及各类证明（除营业执照）等内容的评审，均以响应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同时供应商应完善主体信息库中本项目投标资料，其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 2.1.3 |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 磋商报价 | 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3.15%； 注：未超过采购人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

附表 2 详细评审表

评分部分 (满分 100 分)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报价得分: <u>2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磋商报 价得分 20 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p> <p>注: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 |
|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50 分 | 项目总体 认知和总 体设计思 路(10 分) |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1 分; |

| | |
|---------------------------------|---|
| <p>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0分）</p> | <p>对该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10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3）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1分；</p> |
| <p>勘测设计过程中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8分）</p> | <p>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8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5分；</p> <p>（3）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2分；</p> |
| <p>勘测设计过程中工程实施成本的控制保证措施（5分）</p> |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设计过程中工程实施成本的控制有保证措施等；</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5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3）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分；</p> |
| <p>施工现场服务（5分）</p> | <p>（1）现场服务计划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p> <p>（2）现场服务计划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基本合理、可行，但不具体的，得3分；</p> <p>（3）现场服务计划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有缺陷的，得1分；</p> |

| | | |
|--------------------------|--|--|
| | 对项目的 设计特点、 关键技术 问题的认 识及其对 策措施(8 分) | (1)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较好的得 8 分； (2)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一般的得 5 分； (3)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较差的得 2 分； (4)没有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
| | 新技术、新 材料的运 用 (4分) | 使用新技术且技术创新较多、同时应用了新材料的，新材料措施方法等：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4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 分； |
| 缺项为 0 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 | |
| 综合标 评分标 准 30 分 | 企业实力 (12分) | 1、供应商近年来（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 机构及人 员配备（8 分）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最多 8 分； |

| | |
|---|---|
| <p>设备投入 (4分)</p> |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仪器、设备等是否科学、全面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仪器、设备等科学、合理、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2. 供应商拟投入的物资、仪器、设备等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3. 缺项的得0分； |
| <p>服务承诺 (3分)</p> |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时间、服务安排、服务措施的合理性及其他优惠措施等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 2. 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1分； 3.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p>履约信誉 (3分)</p> | <p>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设计人员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 2. 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3. 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p>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p> | |
|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 |

注：1. 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

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以成交后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为准.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 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设计人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主要内容包含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1.2 万亩。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

负责本项目实地勘察、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如有);
- (8) 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 (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三、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四、合同形式为: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勘察设计周期: 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一) 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甲方协助提供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 主要包括:

-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作报酬。

(二) 勘察设计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1、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为《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勘察设计图纸文本版及 CAD、PDF 等相关技术资料。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行业和部门对勘察设计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 乙方《施工图设计》等勘察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并取得批复文件。

4、验收时间和地点

(1) 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2) 地点：另行约定

(三) 勘察设计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勘察设计的费用由甲方分_____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计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总金额的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成果的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取得批复文件后，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总金额的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4) 因乙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成果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无。

3、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成果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报。

八、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七个日历日）交付《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6、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应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予以支付，因财政资金未下达造成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

7、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十、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2、协助《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的上报审批工作；
- 3、解答有关《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5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份，各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农业农村部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等，以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文件、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设计人在可研、勘测、规划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下述标准、规范：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3. 《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
4.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5.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
7.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1120--2006)
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2万亩。

三、招标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对该项目实地勘察、地类核查、地形图测绘及水文地质调查、正摄图航拍成图、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送审招标控制、完成上图入库及总竣工图处理汇总、实施方案编制、施工过程中技术咨询及后续服务等

四、项目背景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指出，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号）指出，加快推进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打

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牢牢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加快推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优化项目布局，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河南粮食生产核心产区建设，为国家粮食安全夯实基础。

五、工作目标

生产设施系统：以“灌溉输水管道化、灌溉管理信息化、灌溉控制智能化”为总体要求，以现代化的农田高效节水灌溉为重点，构建完备的“田、土、水、路、林、电等基础生产设施配套系统。

生态环境系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减少面源污染、生态植保为抓手，构建绿色防护林网、

农业系统：利用智能控制工程和智慧农业管理云平台搭建，形成“数据实时采集、远程自动控制、管理手段智能、用水决策精准、数据信息共享”的布局模式，构建集“信息采集—信息传输—用水决策—信息反馈—智能控制”为一体的智慧农业管理系统。

管理系统构成：以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为动能，推进项目区规范化管理，结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构建产权明晰、权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长效运行机制。

项目入库：统一上图入库，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

六、工作阶段安排

成果要求：依据规范、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图纸、概算、实施计划及设计服务，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1. 最终成果要求文本图册套数满足实际需求，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2. 文本图册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全部设计成果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 电子文件包含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4.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成计算机电子文件，设计说明和图纸的文字必须采用中文或中英两种文字，不得完全使用英文或其他外文。

5. 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供应商，供应商所投规划方案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无偿使用其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承诺不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侵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七、其他要求：

- (1) 设计人应自备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设计人应自备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设计人应自备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 设计人应自备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设计人应自备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项目实施期间，有专人提供现场设计服务，技术支持；
- (7) 为此工作的实施而必须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采购范围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

注：以下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三)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

附：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从 至 |
| 服务内容 | |
| 质量 | |
| 备注 | |

后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荣誉获得情况 | （工作期间）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扫描件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落款处需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落款处需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直接填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非监狱企业，本页写无。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